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司办〔2013〕137号

关于2013年我省开展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能力验证飞行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顺德区司法局：

2013年4月我厅根据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关于开展2013年度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活动的通知》（〔2013〕司鉴3号）及《转发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关于开展2013年度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活动的通知》（粤司办〔2013〕66号）精神，联合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下称部司鉴所）在全省范围内首先开展了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能力验证飞行检查活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能力验证飞行检查活动总的评价。
全省开展乙醇检测的28家司法鉴定机构参加了飞行检查活动，其

中 25 家司法鉴定机构现场进行测试、均按时返回结果。被检查机构中大部分机构的鉴定人、复核人均有相应鉴定类别执业证，且在有效期内；主要设备有校准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所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检测过程中采取了空白试验、平行试验和标准曲线等质控措施；标准物质为有证标准物质；样品、主要试剂和标准物质保存设施和保存条件满足要求；检测废弃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采用的方法为行业标准方法。

二、通报表扬成绩优异的司法鉴定机构。对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能力验证飞行检查活动各项指标均完善规范，且评定结果为满意的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广东太太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等 4 家司法鉴定机构（占 14.3%）进行通报表扬。希望这些机构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对能力验证获得满意结果的广东韶州微量司法鉴定所、广东恒正司法鉴定中心、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广东淡澳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广东经纬司法鉴定所、广东天地方正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广东北江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广东正和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广东申正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汕头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广东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等 12 家机构（占 42.8%）予以表扬；对获得通过结果的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广东华测微量物证司法鉴定所、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

心(原佛山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广东清正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广东省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司法鉴定所等 5 家机构(占 17.9%)也一并予以表扬。

三、飞行检查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广东天正司法鉴定中心、广东宏力司法鉴定所、广东创世纪司法鉴定所等 3 家司法鉴定机构因仪器设备不符合要求或者处于维修状态等原因未能进行样品测试(占总数 10.7%)。

(二)个别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人、复核人不满足 3 人的最低要求,有些机构的鉴定人、复核人是兼职人员,对实验室认可不了解,对血液中乙醇检测方法及易出现的问题一知半解,缺乏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

(三)设备、设施及环境不完备。有 3 家机构无自有的必备设备或设备处于维修状态,不能开展工作,以至于不能完成本次能力验证任务;有的机构无单独的样品处理室(包括通风柜)、仪器检测室(包括控温控湿设施);1 家机构尚在使用生化分析仪进行检测。

(四)近半数机构对标准物质认识缺失,缺乏对量值溯源重要性的认识,使用化学试剂作为标准样品。

(五)部分机构使用自编方法未经专家评审及确认,且未文件化;个别机构使用标准方法有偏离,但未制定作业指导书;个别机构未进行平行试验,或平行试验相差较大;部分机构无质控

结果评价标准，无临界值处置的作业指导书。相当部分鉴定人员对测量不确定度的知识了解不多。

四、整改要求

（一）各市司法局要结合 2013 年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项目飞行检查活动的评价结果及专家对逐一司法鉴定机构的反馈意见，及时转达所辖司法鉴定机构，并进一步根据《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标准》，组织相关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一次研究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的措施，对每个机构的不符合项，督促有关司法鉴定机构限时逐项整改，对存有问题较多的机构特别是结果评价为不通过、无自有的必备设备或设备处于维修状态而不能开展工作的机构，要组织复查。

（二）各司法鉴定机构要以此次飞行检查为契机，严格按照《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反馈意见，认真总结，找出差距和问题的原因所在，逐项落实，在收到反馈意见后 2 个月内完成整改，为下一步参加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打下基础，逐步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结果评价为不通过的，要及时申请参加测量审核，其结果要报备司法行政机关。不参加测量审核或者结果仍为不通过、无自有的必备设备或设备处于维修状态而不能开展工作的机构，要重新自我评估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整

改，并提请所在市司法局核查；完成整改前不得受理相关项目案件，逾期不能完成整改的应当自行调整、变更执业范围。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3年6月20日印发
